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2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24) 次會議討論議案.....	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事務處研修增加獎勵優秀學生赴國外交換相關規定。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5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六、十項及附註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8
3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5
5	案由：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洛斯巴尼奧斯分校(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9
6	案由：本校擬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學術交流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0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高教深耕推動以來各單位都動起來，資源幾乎也下放分配給大家使用。我們學校在整個資料串連方面有很大空間要改進，教師或學生數據交換資料常不齊全且會落後，有必要深切檢討，各院、系所資料能及時提供，計資中心及行政單位要來努力。
- 二、目前校園內有三個水痘案例發生，請各院、系所幫忙，宿舍尤其重要，同學若確診請先行隔離回家休息。
- 三、上個月與臺大舉辦百年校慶歷史文獻展覽，媒體也有報導，學校能進入百年這是我們的榮耀，現在文獻展覽已移師臺大。
- 四、女生宿舍「誠軒」(4/29)正式入厝，可提供近一千個床位，此外，如空間許可住服組應該可同意碩專班同學申請住宿，因應服務需求。
- 五、材料系吳威德教授實驗室繼去年北京鋼鐵大賽奪冠，今年在西班牙又囊括冠、亞軍；本校是唯一連續榮獲兩次學生冠軍的大學，非常不容易。
- 六、本校榮獲臺中市 108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是近 7 年內第 5 度榮獲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2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截至 108 年 04 月 22 日止，進行(1)東棟：1~3F 冷熱水接內外牙、R1F 備料，(2)西棟 8F 吊管、外牆接縫防水，(3)南棟 2~5F 線架施作、R1F 樑版底模組立、R1F 矮牆鋼筋綁紮、2F、7F 1：3MT。預定進度 58.77%，實際進度 54.44%，落後 4.33%，已請監造及施工單位查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	
議案編號：106-416-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08年3月22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由研發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派員共同參加。
- 二、108年4月10日水利局於本校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議，由水利局局長與校長共同主持。
- 三、108年4月16日水利局函送前述會議紀錄，決議包含興大路學校側圍牆拆除及新增美村路校門出入口；本會議紀錄簽核中，擬於奉核後另函復水利局本校同意施工項目。

議案編號：**107-421-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Banat's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King Michael 1st of Romania)及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Ostrav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1月28日與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完成簽約；於108年4月16日與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7-422-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SRM科學與科技大學(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及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3月20日與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大學完成簽約；於4月25日與SRM科學與科技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7-422-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第3、4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議案編號：**107-423-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4月22日以興教字第1080200253號函知各學院、學系參考，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議案編號：**107-423-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4月22日以興教字第1080200253號函知各學院、學系參考，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107-423-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7623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電子公 布欄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公告。	
議案編號：107-423-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名稱與第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興教字第 1080200252 號函報教育部。	
議案編號：107-423-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之名稱與全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興學字第 1080300321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學院、所、學位學 程，並公告於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	
議案編號：107-423-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合約簽署人依對等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持續接洽中。	
議案編號：107-423-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三、四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興人字第 108060042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 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參、本（424）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7-424-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自 108 學年度起，各入學管道採計學測科目改為最多採計 4 科，擬增列各種入學管道，凡考生之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等四科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四科成績優異達 59 級分以上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事務處研修增加獎勵優秀學生赴國外交換相關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11.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108.4.10 第 4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等四科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四科成績總和達59級分以上者。

二、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

(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

三、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四、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五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百分之十者。

五、以僑生身分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一)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百分之五者。

(二)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經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或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極力推薦者。

依本款入學管道入學之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僑生註冊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具特殊成就證明，經錄取分發至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一)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二)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 第五條 獎勵對象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
- 第六條 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當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 一、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 二、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比(競)賽，個人成績達前三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得獎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由教務處招生組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三、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二星期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名單送審查小組審查。
 - 四、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 五、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
-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項目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7-424-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六、十項及附註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方便考生就近應試，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設置北部考區，因各區域物價指數及合作大學(或高中)各項收費標準不一；另為辦理試務工作需要，擬修正「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六、十項及附註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9.18 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3.3 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3.1 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8.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第 3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說 明
一、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試務委員酬勞	委員每人 2000~5000 元，主任(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 元。
2.經常工作人員酬勞	經常工作人員指主辦、協辦(試務、總務、會計、出納、電算等)人員。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0000 元，每增加考生一名至多增加 30 元。
二、報名工作酬勞	
1.報名工作酬勞	不論考生人數，工作人員每天至多 1000 元。
2.資料建檔審核	按每一考生 10 元，包括資料輸入、校對、登記等程式。
三、製卷(含試題、試卷袋)工作酬勞	
每份試卷 3 元。	
四、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含試場總檢查工作費)	
1.五十人座位(含)以下之試場	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及休息室) <u>600~800 元</u> 。
2.五十人座位以上之試場	按每一考生 <u>12 元</u> 。
五、命題費	
1.命題費酬勞	每科 2000~3500 元。
2.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期間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 <u>十</u> 天為原則。
(2)工作人數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
(3)工作酬勞	每人 <u>全日(含日間、夜間)</u> 每天 3000 元，另加伙食津貼 500 元。 <u>日間每天 2000 元，另加伙食津貼 300 元，實報實銷。</u> 闈場主任得另支全程工作酬勞 2000~3000 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費每天至多 800 元。
六、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天數	
(1)巡場人員	試務委員為當然巡場人員，每一巡場人員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但未滿二十個試場得置巡場人員二人。
(2)管卷人員	每一管卷人員負責四個試場為原則。
2.工作酬勞	
(1)監考人員	每節至多 800 元，監考酬勞不及 1000 元得按 1000 元致酬。 <u>試務講習費每人 200 元</u> 。誤餐費每人每天 100 元。
(2)主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同監考人員
(3)試場主任、巡場人員、卷務組長	同監考人員
(4)管卷人員、任務編組人員	不得超過監考人員酬勞
(5)超時工作費	每人每天至多 500 元， <u>工作人數依實際需要訂之</u> 。

項 目	說 明
七、閱卷費	
1.改卷人員酬勞	人工閱卷每份 50~55 元。
2.閱卷管理酬勞	每人每天 800~1500 元，卷數每 1200 份得置一人，工作天數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另得置警衛人員一人，每日(含日、夜)1800 元。
八、審查及口試作業費	大學部考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30% 為原則。 碩士班考試：審查及口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40% 為原則。每系(所)口試考生名額以錄取名額三倍為原則。博士班考試：審查及口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40% 為原則。 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酌予調減。
九、成績處理酬勞	
1.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	每份試卷 3 元。
2.放榜及分發成績單	按應考人計每人 5 元。
3.成績複查	每份試卷至多 20 元。
十、各學院、系(所)作業費	每一學院基數 10000~20000 元，學院下設置每一招生系、所(學程)另加 1000 元。每一學系(所)基數 1000~10000 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至多 30 元。補助各學院、系(所) <u>辦理招生行政作業、正備取生遞補報到及各項雜項支出</u> 。
十一、雜支	印製宣傳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電腦測試費、電話語音服務費、闈場佈置、守夜、誤餐、茶水、郵資等各項雜項費用。(電腦測試費至多 3000 元)
十二、出售簡章酬勞	按簡章銷售收入之 15% 為原則。
十三、設備費及系統建置、維護費	招生試務相關設備添購、招生系統建置及程式改版等相關費用均依實際支出情況覈實報支。
十四、行政支援費	最高以總經費 20% 計。 1.使用學校各項設備、設備攤提、空間使用及水電費等成本。 2.視考試性質及規模編列。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附 註	一、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之酬勞應以編列於：「試務行政工作酬勞」及「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兩大項內為原則。 二、本校各項招生應編列招生預算表，提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稽核人員稽核。 三、 <u>如因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各項目支出得酌予調減或不予編列。</u> 四、 <u>如因招生試務需要支出項目不在本編列原則內，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動支。</u> 五、 <u>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百分之二十，但命題費酬勞及改卷人員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u> 六、結餘款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案 號：第 3 案【107-424-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根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後段規定，「……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期中考週結束前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行事曆已無排定學期期中考試期程，為使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內文字符合實際情形故予以修訂。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91.10.23第291次行政會議訂定
91.11.27第29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92.10.22第29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條)
93.4.14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3,4,5,7,10條)
93.5.12第30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3.6.17第30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4.4.13第3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6,8條)
94.6.22第31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94.10.26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10條)
95.6.21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5.10.25第32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8.4.22第34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99.8.25第35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99.11.24第358次行政會議及99.12.29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10條)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100.9.7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101.12.12第37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刪第5條第7款)
103.2.19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103.9.10第38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104.1.7第38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105.6.15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5.11.23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06.4.19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8.5.8第4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二、碩博士班：10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0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六款計費。
- 二、碩專、產專及100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

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大學部：學費及雜費。進修學士班：14個學分之學分費。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6個學分之學分費。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成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九週內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7-424-B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活化興創基地場域使用，落實培育新創團隊之宗旨，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部分條文，以利本單位管理興創基地之場域使用。
- 二、本辦法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案討論：案由二）。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

10.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9.7 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3 點）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7、10 點）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條文）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9、11、12、15、1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以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本校創業基地或興創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地空間之使用對象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二、本校興創基地：

（一）適用對象：

1、本校教師及在學生。

2、創業團隊：成員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之校友，具有創意產品原型或創新經營構想，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具創業動機及具有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之團隊。

（二）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第三條 興創基地空間包含創業工坊、創客空間、多功能教室及共同工作空間，各場地原則上僅提供教學、工作坊、主題演講及成果發表、研討會、創業團隊輔導等相關活動使用。

前項興創基地空間除創業團隊進駐外，得對外租借，使用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進駐審查機制如下：

一、本校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成立，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

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二、本校興創基地：

（一）申請進駐創業工坊者，由「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二）申請進駐共同工作空間者，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新事業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審查。本組審查通過後，送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應檢附資料包含：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說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文件齊備者，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進駐創業工坊：

(一)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二)產品構想。

(三)目標市場規劃。

(四)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SWOT分析。

(五)營運模式。

(六)財務規劃。

(七)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二、進駐共同工作空間：

(一)創業動機。

(二)創新創業構想。

第七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研鏈結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

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八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一、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三百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第九條 通過審查得進駐本校興創基地者，免收場地維護費。

第十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之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研鏈結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第十一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輔導以每六個月為一期程，一期程結束後應召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考核團隊創新創業之成果。

第十二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輔導資源如下：

一、軟硬體資源：

(一)無線網路。

(二)影印機設備：需向本基地申請影印卡儲值繳費後使用。

(三)空調設備。

(四)飲水機。

二、創業資源：

(一)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二)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三)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 (四)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 (五)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 (六)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 (七) 提供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 (八)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九) 協助媒合天使創投資金。

第十三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第十四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研鏈結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 一、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通過審核進駐之團隊應於兩週內簽署進駐合約，並完成進駐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進駐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提供團隊各相關成果資料與協助宣傳。
- 三、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四、創業團隊應於每期進駐期間之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送交本基地留存，提前離駐之創業團隊亦同。
- 五、創業團隊應維護環境整潔，公共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查證有故意損毀事實，應負賠償之責。
- 六、如創業團隊未遵守合約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本基地得立即要求團隊離駐，創業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七、創業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於離駐日起算兩週內將個人所屬物品帶離。
- 八、進駐創業工坊者，自進駐之日起算一年內須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未成立公司者，應辦理離駐。
- 九、創業工坊之進駐期間，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進駐期滿優先轉介至本校育成中心；共同工作空間之進駐期間，自進駐之日起算，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創業個人或團隊於進駐期間、期滿或畢業，得以捐贈現金、股票或任何實質措施回饋本基地。

本基地創業團隊畢業或遷離應繳交結案報告書。

第十七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7-424-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洛斯巴尼奧斯分校(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據 2018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該校為 384 名，並以農業領域、文學領域、政治領域等為強項。
- 三、檢附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草稿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07-424-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學術交流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校與秀傳醫療體系為促進雙方技術合作及提升學術水準，擬簽訂「學術交流技術合作協議書」，未來將針對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合作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24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請假)、周副校長至宏、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許銘華代)、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宋嘉蓉代)、韓院長碧琴(請假)、詹院長富智(請假)、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黃介辰代)、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請假)、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吳主任勁甫、蔡主任榮得、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解昆樺代)、陳主任健尉、葉主任鎮宇、鍾主任文鑫、歐會長哲瑋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